香港期交所在台风、极端情况及黑色暴雨期间的交易安排

致: 各位尊贵的客户,

按香港期货交易所交易程序第 5 章规定，若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于收市后交易(T+1)时段内发出，则交易于信号/极端情况发出后 15 分钟内停止。

若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于次日上午 7:15 仍然生效，所有股票指数期货及股票指数期权市场将延迟开市，并在台风信号/极端情况/警告解除后两小时开始交易。

详细信息请参考:
交易安排

此公告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时间以交易所通知为准。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，及时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，担保或保证。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(852) 2293-9688 与我们的交易部联络。

感谢您的关注!
元大期货(香港)有限公司
2020 年 8 月 18 日